

常州朗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吨炉渣、造型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5 日，常州朗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 8 万吨炉渣、造型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次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加工 8 万吨炉渣、造型砂项目
- （2）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岑阳路 13 号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占地面积：2380m²
- （5）投资总额：450 万元
- （6）工作时数：一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7）产品方案：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炉渣、造型砂加工 8 万吨/年	炉渣 4 万吨/年	铁渣	7800	3000	炉渣、造型砂加工 8 万吨/年	铁渣	10820
		灰渣	32200			灰渣和型砂	69180
	造型砂 4 万吨/年	铁渣	3020			3000	
		型砂	36980				

1.企业承诺本项目处理的炉渣、造型砂不含镉、铬、汞、铅、砷等重金属；所用造型砂为粘土湿型砂，不含树脂等有机物；

2.实际来料为炉渣与造型砂的混合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朗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朗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吨炉渣、造型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20〕35 号）。

2020 年 4 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朗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吨炉渣、造型砂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实际建成后发生以下变动：

（1）生产工艺调整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来料无需先进行筛分，可直接进行球磨处理，取消原环评中来料筛分工段，相应减少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原环评中，约 30% 的来料需要进行二次球磨，现根据一次球磨后的出料情况，部分小颗粒的铁渣、灰渣和型砂的混合物进行二次球磨，之后重新进行磁选、筛分；部分小颗粒混合物无需第二次球磨，直接重新进行磁选、筛分即可。球磨后磁选增加筛分，振动筛数量不变，原料处理量不变，产尘量不变，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环评中最终产品为：①铁渣、②灰渣、③型砂，实际生产中，本项目来料为炉渣及造型砂的混合物，两者处理工艺一致，最终产品为①铁渣、②灰渣和型砂。产品类别不变，年加工原料类别及原料量不变。

（2）生产设备数量调整

①较原环评减少 1 台备用的球磨机，仍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影响生产能力；

②根据一次球磨的出料情况，选择相应的投料口进行二次投料，故较原环评增加 2 个投料口，但投料口产生的粉尘均由管道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③来料炉渣、造型砂均在供货方厂内称重后运输至本公司车间内，故取消地磅建设。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中生产线投料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FQ-02 排气筒排放，出料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FQ-03 排气筒排放。为确保废气捕集效果，减少废气管路长度及管道阻力影响，现实际调整为：北车间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FQ-01 排气筒排放，南车间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FQ-02 排气筒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通过集气罩面积及罩口风速计算可知，FQ-01 排气筒风机所需风量约为 19533m³/h，现实际 FQ-01 排气筒风机处理风量 20000m³/h；FQ-02 排气筒风机所需风量约为 13836m³/h，现实际 FQ-02 排气筒风机处理风量 15000m³/h，均可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4) 车间平面布置

取消原环评中的来料筛分工段，相应将仓库调整为南车间，用于生产及成品堆放，建筑面积不变，北车间调整为生产及原料堆放，建筑面积不变。布局调整后更为合理，物料流转更通畅。卫生防护距离仍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北车间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汇至总管，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FQ-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南车间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汇至总管，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FQ-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卸料、铲料等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卸料、铲料及存放过程中对原料进行水雾喷淋减少扬尘产生。未捕集进废气处理设施的粉尘及卸料、铲料及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均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振动筛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①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尘、地面清扫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供应商回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②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厂房为密闭式厂房，所有原料和成品均在车间内存放，不在车间外露天堆放。车间内场地及厂区道路均硬化处理，物料堆场及四周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原料堆场配有喷淋抑尘装置。成品均在车间内打包密封后，运输出厂。本项目贮存情况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中未作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厂区设有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均已按规范化的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3、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办公楼南侧设置 1 个约 50m³ 的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连接至应急事故池并设有相应的切换装置，雨水排放口已设置切断装置，可以满足全厂事故废水、废液的收集需求。

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已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已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正在备案中。

4、排污许可证

常州朗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1XU3TK9Y001X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从而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1 月 22 日对“常州朗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吨炉渣、造型砂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所排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01、FQ-0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东、西紧邻其他厂，不具备监测条件。敏感点陆家头、曹家头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环评中设计处理效率	实测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评价
废气	FQ-0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0%	98.0~98.7%	满足环评中要求
	FQ-0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0%	97.7~98.8%	满足环评中要求
备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及敏感点陆家头、曹家头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厂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朗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吨炉渣、造型砂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朗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吨炉渣、造型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朗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